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皓宇检字(JGYS17)第 221 号



项目名称：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承担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报告编写：余 微

审 核：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隆基

参加人员：熊 健、刘志宏、王奥成

验收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除签名外，其余内容手写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荷花办事处荷塘路 29 号邮编：410300

联系人：王隆基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环评批复.....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执行标准.....	16
6.2 标准限值.....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8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废气监测结论.....	21
10.2 噪声监测结论.....	21

10.3 固废处理措施检查结论.....	22
10.4 建议.....	2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1 关于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4
附件 2 危废处理合同.....	28
附件 3 现场照片.....	34
附件 4 外委报告资质.....	35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7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38

1 验收项目概况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龙伏镇柘庄村已建成的厂房，年产扶梯及扶手 120 套。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地面积 3681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6 年 9 月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7 年 3 月 24 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浏环复[2017]309 号）。目前该项目部分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受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文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2016.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8.29 修订，2002.10.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1996 年 10.29 修订，1997.3.1 施行。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2011.12.1 施行；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22日,环发[2000]38号;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11)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9月;

(12) 《关于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浏环复[2017]309号文,2017年3月24日。

(13)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浏阳是湖南省县级市,由长沙市代管。浏阳古属荆州,因县城位于浏水之阳而得名。位于湖南东北部,介于北纬27°51'20"~28°34'06"、东经113°10'24"~114°14'58"之间,东邻江西省铜鼓、万载、宜春、上栗;南接江西省萍乡及湖南省醴陵、株洲;西倚省会长沙;北界岳阳市平江。距长沙68公里,离株洲73公里,隔湘潭120公里。全市东西宽105.8公里,南北长80.9公里,土地总面积5007.75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浏阳市龙伏镇柘庄境内。龙伏镇位于浏阳市浏北新区,106国道贯穿全境,省道长平公路在龙伏集镇与106国道汇合,集镇距离正在开工建设的浏醴高速公路互通口仅一公里。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及投资情况如下表3-1。

表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木质家具制造(C2110)
建设地点	浏阳市龙伏镇柘庄境内		

建设规模	环评：占地面积 3681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实际：占地面积 3681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生产规模	环评设计：年产 120 套楼梯及扶手； 实际情况：年产 120 套楼梯及扶手
工程投资	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预投资 24 万元，占 6%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 2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生产制度及人员	员工 1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验收监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环评编制情况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9 月
环评批复情况	审批单位：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浏环复[2017]309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漆车间、底漆车间、木工车间占地面积 1100m ²	已建
储运工程	仓储	原材料仓库 600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	/
	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地种植。	已建
	供电	区域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在整个木工车间打磨、切割设置集中除尘装置对粉尘进行处理，根据车间规模和设备布置，设置集中布袋除尘装置，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底漆工序和面漆工序均在喷漆室进行。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已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已建
噪声	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器，车间隔声、消声、吸声，厂界噪声实现达标。	已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属于一般废物，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海绵边角料、皮革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理。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详见附件服务合同。	已建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台锯	——	条	2	2	未变更
2	自动纵部单片锯	MJ1532	台	1	1	未变更
3	木工平刨床	MB504	台	5	5	未变更
4	木工带锯机	MJ	台	1	1	未变更
5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6BM	台	3	3	未变更
6	对接机	MH1525 (1540)	台	1	1	未变更
7	梳齿榫开榫机	MX3510	台	1	1	未变更
8	立式单轴木工铁床	MX5117B 1130*670mm	台	2	2	未变更
9	精密推台锯	MJ6128	台	5	5	未变更
10	振荡砂光机	MM52130	台	1	1	未变更
11	台式钻床	——	台	1	1	未变更
12	高速立铣	MX128	台	2	2	未变更
13	木工数控车床	——	台	1	1	未变更
14	细木工带锯机	MJ345-B	台	3	3	未变更
15	激光切割雕刻机	——	台	1	1	未变更
16	自动喷漆机	WD2065	台	1	1	未变更
17	裁板机	SK3100SP	台	1	1	未变更

项目产品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品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产品	扶梯及扶手	套/年	120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总消耗量	实际总消耗量	来源
1	木材	吨/年	21	21	外购
2	聚酯漆	吨/年	2.5	2.5	
3	聚氨酯固化剂	吨/年	0.85	0.85	
4	聚氨酯漆稀释剂	吨/年	1.5	1.5	
5	打磨砂纸	m/年	1000	10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表 3-6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年用水量
1	生活办公用水	1 m ³ /d	300m ³ /a
3	合计	1 m ³ /d	300m ³ /a

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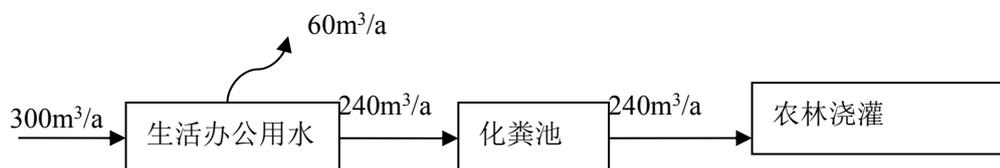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整体楼梯及扶手。

(1) 楼梯、扶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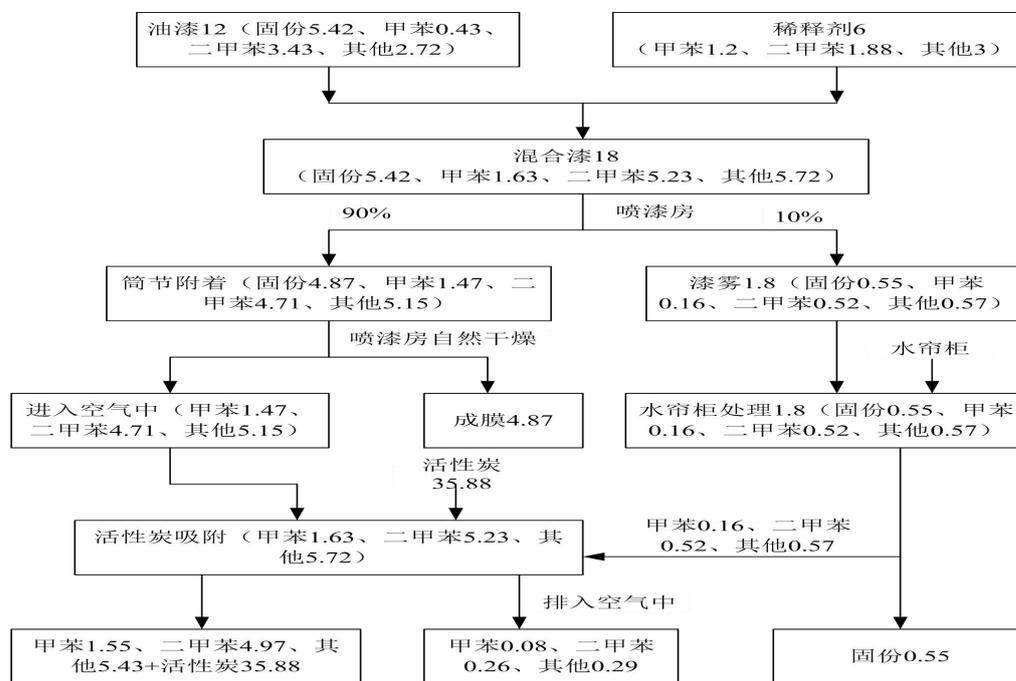


图 3-1 楼梯及扶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外购已经烘干的半成品板材，按要求通过锯料设备直接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

打磨：通过打磨设备精加工原木表面，使其光滑、平整。

铣型：将开料后的板材加工成各个零部件形状。

底漆：将油漆涂抹在木料表面，然后再送至打磨车间打磨，重复三次，以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色泽。

面漆：通过喷枪将面漆喷涂在木料表面。

工艺说明：

喷漆定义：是在工件上形成漆膜的过程。操作者利用喷枪将油漆料雾化后喷向工件，在工件上形成漆膜。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更说明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龙伏镇柘庄村已建成的厂房，年产扶梯及扶手 120 套。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地面积 3681 平方米。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龙伏镇柘庄村已建成的厂房，年产扶梯及扶手 120 套。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 3681 平方米。	已按要求落实	
	依托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区域自来水 排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林、菜地浇灌，不直接外排。	给水：区域自来水 排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林、菜地浇灌，不直接外排。	已按要求落实
		供配电工程	直接使用电网供电	直接使用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碎、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粉碎、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按要求落实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挤出机出料和造粒机废料熔融、挤出出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发泡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烟尘气味消除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经屋顶烟囱排放。	厂内就餐人数 10 人，未安装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林、菜地浇灌，不直接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林、菜地浇灌，不直接外排。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按要求落实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and 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and 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	已按要求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	已按要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更说明
	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属于一般废物，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海绵边角料、皮革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理。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详见附件服务合同。	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属于一般废物，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海绵边角料、皮革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理。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详见附件服务合同。	求落实
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	浏阳市龙伏镇柘庄境内	浏阳市龙伏镇柘庄境内	无变更
规模	产品规模	年产 120 套扶梯及扶手	年产 120 套扶梯及扶手	已按要求落实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开料→打磨→铣型→打磨→补灰→底漆→面漆→组装	开料→打磨→铣型→打磨→补灰→底漆→面漆→组装	无变更
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农田、菜地浇灌。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农田、菜地浇灌。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按要求落实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须经集尘罩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再经管道输送至喷漆房中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项目调漆、喷底漆、喷面漆等工序必须在专用喷漆房内进行，木料喷漆工艺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1、木料加工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项目调漆、喷底漆、喷面漆等工序在专用喷漆房内，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3、厂内就餐人数 5 人，未安装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 4、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已按要求落实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更说明
		(DB44/814—2010)表2限值(参照执行,待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发布后仍按国家标准执行)要求、其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本项目喷漆房边界外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VOCs 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要求；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屏蔽、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以西、南、东、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营运期废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布等一般固废须由外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手套、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1、废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布等一般固废由外单位回收利用。 2、废油漆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手套、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按要求落实
		(五)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24吨/年;氨氮:0.0036吨/年。项目环境监管由市环境监察大队和龙伏镇环保站负责。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林、菜地浇灌,不直接外排。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按要求落实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更说明
		(六)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未设置规范化总排口。建议按要求落实。	未落实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坚决执行清洁生产，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停止运行时，生产废气的各个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待健全。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未落实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厂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和菜地浇灌。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污去向
生活废水	职工的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等	间断	240m ³ /a	隔油沉淀+化粪池	用于周边农田和菜地浇灌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木材粉尘、油漆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是来自于生产工艺中板材开料、排孔、打磨等工序。项

目喷漆房木料喷漆过程中会有部分甲苯、二甲苯挥发，底漆工序和面漆工序均在喷漆室进行，设备密封性好，废气有组织排放。项目员工就餐人数约为5人。废气处理设施见附件2。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来源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污去向
板材开料、排孔、打磨	粉尘	粉尘	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	少量车间散排
油漆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水喷淋+UV光解处理	有组织	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	排气扇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其源强在65-90dB(A)之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高噪声设备设置有减振基础，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3 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噪声种类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1	木工锯机	机械噪声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and 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
2	带锯机	机械噪声	75	
3	铣床	机械噪声	90	
4	实木梳齿机	机械噪声	75	
5	车床	机械噪声	90	
6	雕刻机	机械噪声	85	
7	开榫机	机械噪声	85	
8	压刨	机械噪声	70	
9	平刨	机械噪声	70	
10	砂光机	机械噪声	80	
11	拼板机	机械噪声	65	
12	除尘器风机	机械噪声	85	
13	喷漆房风机	机械噪声	85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办公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焊头、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4 主要固废产生量级处理处置措施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 (处置) 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
2	边角料	一般废物	2.5	收集暂存后送相关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废砂布		0.025	
4	收集粉尘		0.0586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1	分类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6	废油		1.7	
7	废漆渣		0.02	
8	废含油手套		0.0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20%。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气	木材开料木屑粉尘：布袋除尘器	已安装布袋除尘器，集尘管道	20	已落实
	喷漆/刷漆废气“玻璃棉+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排气筒	喷漆房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系统+15 米排气筒	47	
	安装油烟净化器	就餐人数较少，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0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林浇灌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林浇灌	0.5	已落实
固废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0.5	/
	分类收集，并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仓库，出售给废品站回收处理	收集暂存后送相关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0.5	/
固废	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存放，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利	分类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1.5	/

项目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用或处置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消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消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10	/
合计			80	/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龙伏镇柘庄村已建成的厂房，年产扶梯及扶手 120 套。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地面积 3681 平方米。属于补办环评手续；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长沙市（浏阳）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在其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发展类产业。

项目选址位于龙伏镇柘庄境内，距西面 106 国道较近，约 1300m，交通便利；项目周边为山林农田地，周边居民较少，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并且项目用地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批准，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为木制品加工项目，符合规划。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基本恰当，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本身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对环境影响小；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群众均支持本项目建设，无人反对。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和选址是可行的。

建议与要求

- 1、进一步加强节水措施，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水的排放量。

2、制订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污的水平。

3、对各生产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在生产过程中保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合理布置车间设备，噪声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以免对厂区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4、对生产过程中发现高噪声设备或设施噪声污染较大，应采取减震降噪或加装隔声罩等方法降低声源噪声。

5、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6、对于喷涂废气，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禁止露天喷涂作业。

7、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

8、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地，分类收集、储存，并及时收集、及时处置。

9、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进行贮存、处置，定期移交有资质部门处理。

10、危险固废的转运应实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废产生环节应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计算批准后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请领取联单，并如实填写联单中的内容，加盖公章；运输单位与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核实验收并如实填写联单中内容，加盖公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与接受单位均应保留相关副联并报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2 环评批复

一、依据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书》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在浏阳市龙伏镇柘庄村已建成的厂房继续运营，年产扶梯。

及扶手 120 套。项目总投资 4 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地面积 3681 平方米。本项目属于浏阳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范围。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农田、菜地浇灌。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须经集尘罩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再经管道输送至喷漆房中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项目调漆、喷底漆、喷面漆等工序必须在专用喷漆房内进行,木料喷漆工艺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限值(参照执行,待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发布后仍按国家标准执行)要求、其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后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本项目喷漆房边界外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屏蔽、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营运期废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布等一般固废须由外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手套、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制度。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24 吨/年；氨氮：0.0036 吨/年。项目环境监管由市环境监察大队和龙伏镇环保站负责。

(六)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坚决执行清洁生产，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个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八)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批复下达后，你单位必须根据报告表和批复要求对污染处理设施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必须依法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按时申报和主动缴纳排污费。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浏环复[2017]309 号文的批复及环评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油烟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限值；VOCs 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限值。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2 标准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下风向 (○2~○3)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 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处 理设施监测 口	VOCs	排放浓度：30mg/m ³ 排放速率：2.9kg/h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 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 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的 2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污染源分析及环评批复意见，本次现场监测内容详见表 7-1，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定源 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口	1 个	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下 风向○2~○3	3 个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厂区四周边界（4 个 点▲1-▲4）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1 次/天，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有关规定执行；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VOCs	GB 21902-2008 附录 C	—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30	dB (A)

8.2 监测仪器

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具体采样仪器见表 8-2。

表 8-2 采样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1	多功能声级计 (YQ-011)	多功能声级计 (YQ-011)	噪声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点位设置：根据项目布局、污染源排放情况，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可比性和科学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体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水样采集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内容，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按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固定保存，并采集 10%现场密码平行样。

(5) 噪声监测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 5m/s 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的要求进行。

(7)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正确、

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数据和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23日对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详表9-1），生产工况均达到75%以上，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7.11.22	楼梯及扶手	套/年	120	120	100%
2017.11.23	楼梯及扶手	套/年	120	120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有效废水采样口。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口，详见附图3。

监测项目：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VOCs 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VOCs	2017.1	第一次	18411	3.09	0.057	30	2.9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口	1.22	第二次	18424	4.11	0.076		达标
		第三次	18406	3.65	0.067		
	2017.1 1.23	第一次	18398	3.21	0.059		
		第二次	18392	4.36	0.080		
		第三次	18406	3.84	0.071		

由表 9-2 中 VOCs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口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O01，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控点（O02~O03），详见附图 3。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17.10.30	东北	1.2	62	21.0	101.3	晴
2017.10.31	东北	1.0	55	20.7	101.3	晴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7.10.30	O01	0.174	0.159	0.142	0.470	1.0 mg/m ³	达标
		O02	0.470	0.406	0.266			
		O03	0.452	0.370	0.284			
	2017.10.31	O01	0.209	0.176	0.159	0.487		达标
		O02	0.487	0.421	0.283			
		O03	0.470	0.404	0.28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3 个监测点（O01~O03）2 天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487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4 个点（▲1-▲4），详见附图 3。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2017.11.22		2017.11.2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1	厂界外以东 1 米处 1#	昼间	56.7	昼间	52.3	60	达标
▲2	厂界外以南 1 米处 2#	昼间	55.4	昼间	52.4	60	达标
▲3	厂界外以西 1 米处 3#	昼间	57.4	昼间	52.8	60	达标
▲4	厂界外以北 1 米处 4#	昼间	52.9	昼间	53.6	60	达标
备注	表中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执行。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4 个测点（▲1、▲2、▲3、▲4）连续两天的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本项目无污水外排。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结果（见表 9-2）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口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限值。

现场监测结果(见表 9-4)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3 个监测点(○1~○3) 2 天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487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结果（见表 9-5）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4 个测点（▲1、▲2、▲3、▲4）连续两天的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3 固废处理措施检查结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属于一般废物，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海绵边角料、皮革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理。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10.4 建议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建议该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龙伏镇柘庄境内						
	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C2110）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套楼梯及扶手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套楼梯及扶手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6			
	环评审批部门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浏环复[2017]309 号		批准时间		2017.3.2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氨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关于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浏环复〔2017〕309号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书》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在浏阳市龙伏镇柘庄村已建成的厂房继续运营，年产扶梯

—1—

及扶手 120 套。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地面积 3681 平方米。本项目属于浏阳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范围。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农田、菜地浇灌。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须经集尘罩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再经管道输送至喷漆房中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项目调漆、喷底漆、喷面漆等工序必须在专用喷漆房内进行，木料喷漆工艺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限值（参照执行，待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发布后仍按国家标准执行）要求、其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后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的要求。本项目喷漆房边界外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屏蔽、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营运期废木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布等一般固废须由外单位回收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手套、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24吨/年;氨氮:0.0036吨/年。项目环境监管由市环境监察大队和龙伏镇环保站负责。

(六)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坚决执行清洁生产,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停止运行

时，产生废气的各个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八)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批复下达后，你单位必须根据报告表和批复要求对污染处理设施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必须依法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按时申报和主动缴纳排污费。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4日

抄送：龙伏镇人民政府。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处理合同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VT-HT-GF/YW(2017)000

甲方: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油漆桶 油漆渣 手套抹布 废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 3.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3.4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6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4.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4.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4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五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5.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5.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与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计重采取现场过磅，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联单的填写

7.1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7.2 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7.3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甲方授权的“发运人”本人填写。

7.4 乙方对联单上“第三部分”由“废物接受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甲方递交的第一联、第二联副联交还甲方。

第八条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8.1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8.2 运输及运输费：由乙方提供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到甲方指定地址转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8.3 结算：以过磅单或入库单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8.4 费用的支付：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5日内支付乙方预交处置款人民币 玖仟元整 (¥ 9000 元)。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由乙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后三十天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

(3)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费，每延期支付一天，按欠付处置费总额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8.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星城支行

VARY 万容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8000 8727 6509 012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9.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9.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 3.5 条所述的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本合同的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调查表》和《危险废弃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1.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长沙县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名称：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浏阳市龙伏镇柘庄村周家组	公司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张积厚	法定代表人：朱发辉
业务联系人：张积厚	业务联系人：熊辉
邮箱：	邮箱：
移动电话：13467688898	移动电话：18974869037
电话： 传真：	电话：0731-88215730 传真：0731-82791100
税号：	税号：4301216918116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星城支行
帐号：	帐号：8000 8727 6509 012
日 期：	日 期：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价各	付款方
1	油漆桶	HW49	2 吨	密封	9000 元	甲方
2	油漆渣	HW12		密封袋装		
3	废油	HW08		密封桶装		
4	抹布手套	HW49		密封袋装		
备注	<p>①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止。合同内免费拖货 2 次。</p> <p>②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③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p>					

甲方盖章

浏阳市豪鑫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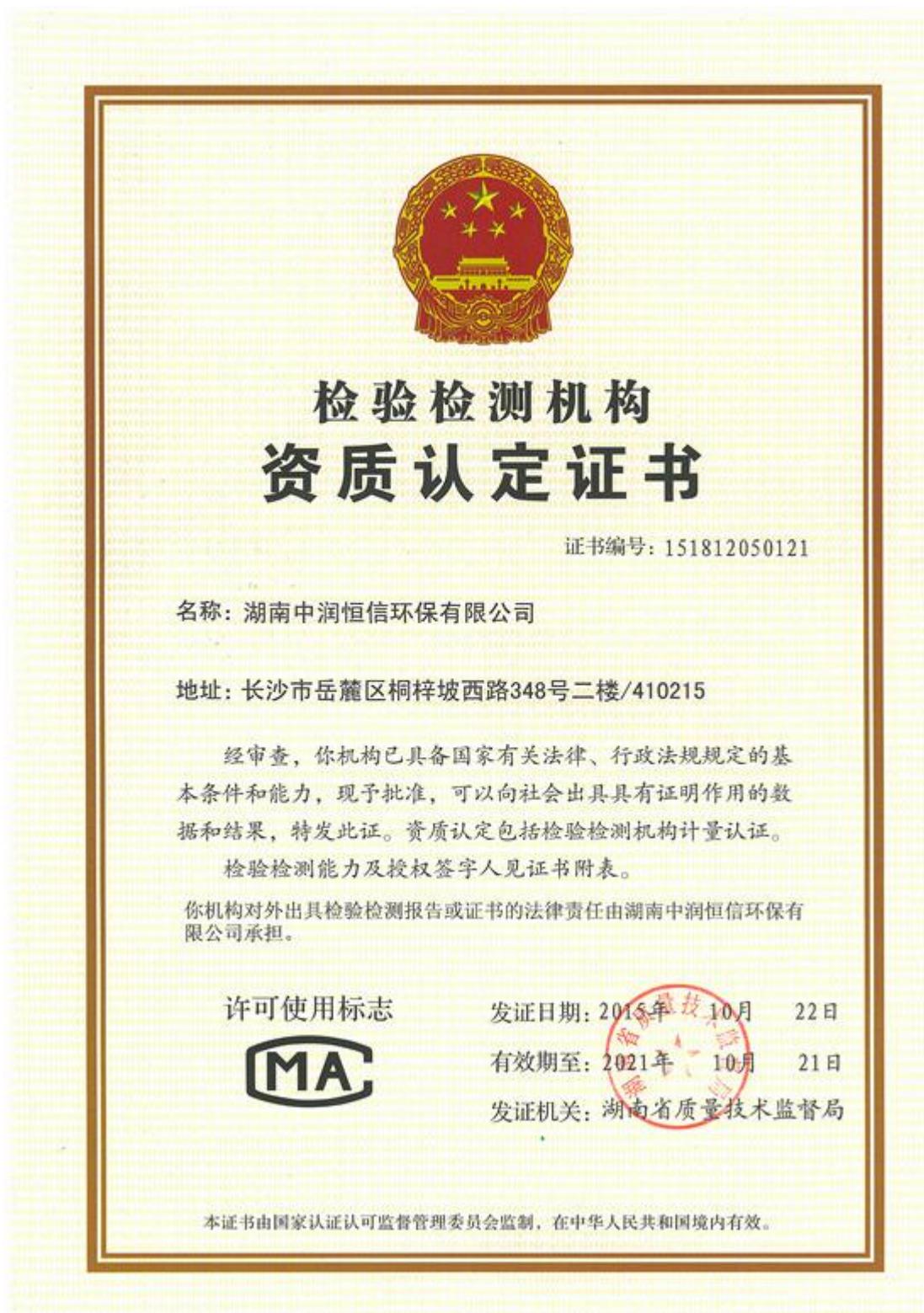
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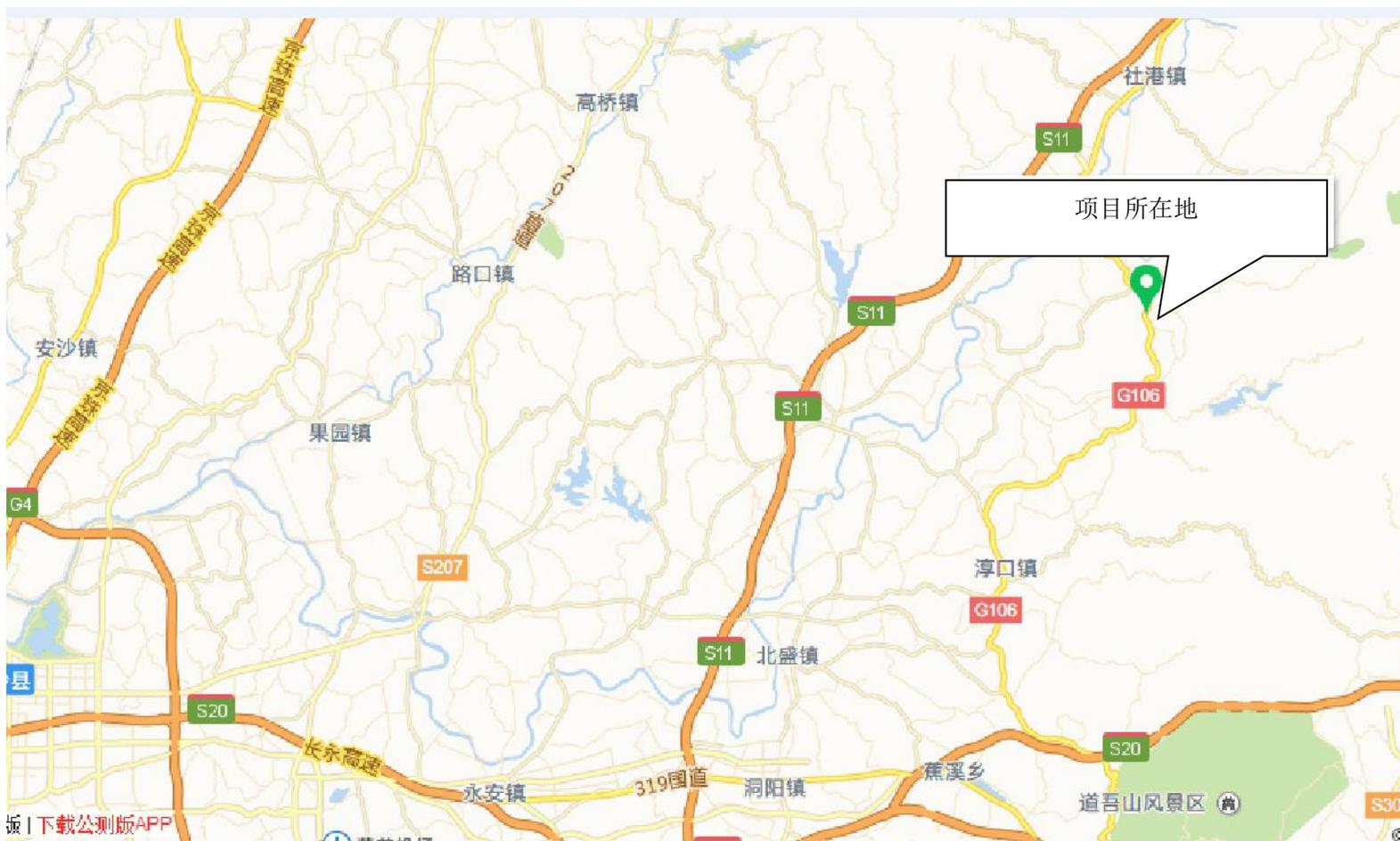
附件3 现场照片

	
<p>打磨车间</p>	<p>木工车间除尘器</p>
	
<p>底漆车间废气管道</p>	<p>布袋除尘设施</p>
	
<p>废气排放管道</p>	<p>UV 光解装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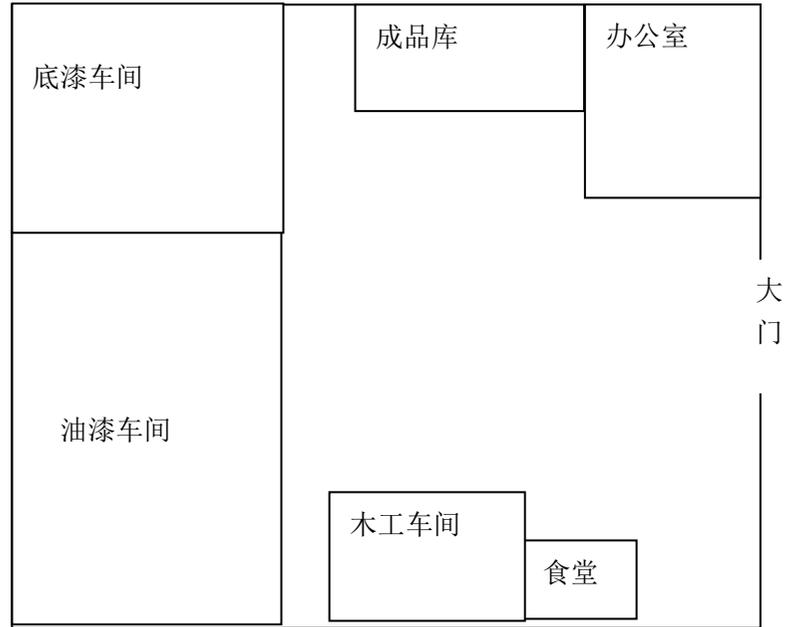
附件 4 外委报告资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